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明	是	632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16-0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

2017年4月21日,因个人借款已归还,罗明将其于2016年6月30日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32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2.0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9%)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通知,获悉誉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6,7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并将其合计持有9,000,000股质押给了长江资管作为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集团	是	36,7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长江资管	3.92%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誉衡集团	是	5,0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9日	长江资管	0.5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4,0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3月21日	长江资管	0.4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累计质押股份759,112,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7——01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报告在重要提示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5,817.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674,849.67元,减去2016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850,152.6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18,879.3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225,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补充披露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5,817.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674,849.67元,减去2016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850,152.6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18,879.3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225,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2016年年报其他内容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后的公司2016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标的公司属于设计行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交易方式待定,中介机构待定。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鉴于该事项有 待进一步论证,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 2017 年4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 2017年5月2日前确认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股东郭立志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郭立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59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3%,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越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至2017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5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月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一楼同为股份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4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议案6外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5、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5月1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五楼,邮编:518057,传真:0755-333060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谷宁

2、联系电话:0755-33306073

3、传真号码:0755-33306002

4、电子邮箱:guning0104@163.com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五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5月 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5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6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代码002276/002277)。

2、优惠政策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6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的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 适用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

2、 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本公司旗下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申购费率享有4折最低0.6%,微信申购金额100元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科林环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7 年03月17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04月19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02月20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04月20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2017 年04月21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2017 年01月24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04月24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康盛股份”(代码:002418)、“科林环保”(代码:002499)、“和科达”(代码:002816)、“星帅尔”(代码:002860)、“瀛通通讯”(代码:002861)、“兴源环保”(代码:3002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0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中邮基金京东店铺申购中邮旗下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中邮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 适用投资者

三、 通过中邮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四、 优惠时间

五、 2017年4月26日起。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0折优惠,申购金额100元起。

五、适用基金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增财、诺亚正行2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7年4月26日起,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276)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诺亚正行2家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申购费率享有4折最低0.6%,申购起点均为1000元起。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8610)67000988-6075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

(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911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首创证券、华融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中投证券、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北京展恒、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创金启富、新浪仓石、中期资产、深圳新兰德、钱景基金、中国国际期货、君德汇富、上海汇付、上海陆金所、北京汇成、上海云湾、中证金牛、众升财富、上海长量、上海万得、和耕传承、上海基煜、微动利、金观诚、金惠家、格上理财等33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7年4月26日起,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代码:002276/002277)参加上述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申购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代码:002276/002277)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上海长量、金观诚、钱景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公司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新浪仓石、上海云湾、上海万得、格上理财、宜信普泽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中投证券、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创金启富、君德汇富、北京汇成、和耕传承、金惠家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其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中期资产、深圳新兰德、中国国际期货、上海汇付、中证金牛、众升财富、上海基煜、微动利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手机APP或客户端申购上述中邮基金产品(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通过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6日起,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代码:002276/002277)参加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官方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6	0022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